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004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的证券在其上市的各家证券交易所各自适用的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最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找寻、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或经理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经理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四）就董事及经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八）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本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 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候选人;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 只要与会委员能听懂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 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 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所指定之日期（“**细则生效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在细则生效日后生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在细则生效日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实施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细则生效日后生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修改后实施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